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耀

蔡昱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乙○○均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便利犯罪者施用詐術及收取贓款，且犯罪者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各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約定出租金融帳戶，每日每1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8萬元、每2帳戶20萬元、每3帳戶36萬元之報酬後，乙○○先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苗栗福麗門市將自己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丙○○，並告知密碼。嗣丙○○則於112年9月23日5時16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新苗治門市，將乙○○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及丙○○所申辦之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該詐騙份子使用，並告知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郵局帳戶等上開3帳戶資料後，

01 即與其同夥（無證據證明參與者有三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
02 人參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
04 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甲○○、丁○○（下合稱甲○○等
05 2人），致甲○○等2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
06 間，將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07 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提領一空，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去
08 向。

09 二、案經甲○○、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
10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1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丙○○、乙○○（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
14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
15 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2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
16 聲明異議（本院卷第62、78至80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
17 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
18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
19 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20 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
21 得作為證據。

22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23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24 本案證據使用。

25 貳、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丙○○坦承本案犯行，被告乙○○固坦承交付本案
27 郵局帳戶、密碼予丙○○，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
28 洗錢犯行，辯稱：丙○○跟我說要給他哥哥公司要做金流使
29 用，不是非法的，我跟丙○○認識很久，認為不會被拿去非
30 法使用等語（本院卷第60、81至82頁）。

31 二、經查：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8至90、
02 92頁），被告乙○○亦坦承有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予被
03 告丙○○提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等情（本院卷第81、84
04 頁），並有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113年度偵字第3563號
05 卷《下稱偵卷》第71頁）、被告丙○○所提出之臉書社團上
06 「偏門工作」之貼文（偵卷第145頁）、被告丙○○與對方
07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偵卷第147至183、187至199
08 頁）、被告丙○○寄出帳戶提款卡之寄貨存根聯在卷可查
09 （偵卷第185頁）。另告訴人甲○○等2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
10 案郵局帳戶，再經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提領一空之事實，亦有
11 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佐，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本院卷
12 第61至62頁），堪信屬實。堪認被告2人提供本案郵局帳戶
13 資料後，該帳戶確遭詐騙份子使用供詐騙告訴人甲○○等2
14 人匯款之用。

15 (二)按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針對
16 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
17 其用途不以提款為限，尚具轉帳之轉出或轉入等資金流通功
18 能，而可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19 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極度密切親誼關
20 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
21 與經驗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
22 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
23 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俾免該等
24 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持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25 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他人冒領之風險，此均為一般
26 人生活認知之常識；兼以社會上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
27 屢見不鮮，詐騙份子以假交易、網購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
28 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
29 似遭人盜領存款等各種不同名義與方式，詐騙被害人誤信為
30 真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
31 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份子隨即將之提領一空

01 或轉匯其他帳戶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
02 導，並經媒體廣為披露，凡具有一定知識及社會經驗之人，
03 均無不知之可能。又按，刑法上之故意有「直接故意（確定
04 故意）」及「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
05 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6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另所謂「間接故意」，則指
07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08 背其本意者」，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準此，行為人主
09 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
10 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
11 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
12 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
13 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
14 犯罪者之手，進而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
15 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
16 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從而，行為人可
17 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
18 詐騙份子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
19 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
20 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
21 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詐騙份子之行
22 騙及洗錢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
23 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及洗錢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
24 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犯罪者所設
25 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
26 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
27 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
28 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
29 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騙份子之手進而供行騙及
30 洗錢之用。

31 (三)被告乙○○雖以上詞為辯，惟查：

01 1. 被告丙○○於警詢時針對為何要向被告乙○○收取本案郵局
02 提款卡供陳：我在網路上找工作得知有這個訊息，剛好乙○
03 ○跟我說他缺錢，我就跟他說這個訊息，我就跟他說對方工
04 作內容是要避稅，需要銀行戶頭，租借一天一張銀行卡有報
05 酬，乙○○聽到就說要給我銀行卡，說有報酬；乙○○對於
06 將提款卡寄出可以獲得酬勞這件事知情等語（偵卷第51、13
07 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陳：網路上搜尋找賺錢
08 的，就找到對方，對方跟我說是避稅用的，就說會有報酬，
09 我就把對方跟我說的跟乙○○講，對方說租用的，每1帳戶
10 一個禮拜可獲取8萬元，然後前面幾天要試用，當初跟乙○
11 ○說公司要用的帳戶，可以賺錢。那時候他也剛好缺錢，想
12 說有這個好康就報給他。我是跟乙○○講我自己的公司要
13 用。乙○○知道我在開計程車。我們認識快10年，我那時候
14 跟對方講好以後，就跟乙○○說這邊有賺錢的，看你要不
15 要，我沒有說到哥哥，就只有說公司而已，我有跟乙○○講
16 說，是在網路上看到的資訊等語（本院卷第60至61、85至86
17 頁），並有被告丙○○與乙○○之通訊軟體Instagram（下
18 稱IG）對話內容，被告丙○○稱：「有賺錢的報你賺」在卷
19 可佐（偵卷第113頁）。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亦供
20 陳：當初說有錢拿，之後會給我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0
21 頁）。是由被告丙○○上開供述可知，其並未告知被告乙○
22 ○帳戶是其哥哥要使用，而是告知是網路上看到的資訊可以
23 賺錢，是公司要用的帳戶，且被告乙○○亦知悉提供本案郵
24 局提款卡可獲得報酬。另被告乙○○於警詢時針對為何提供
25 本案郵局提款卡予被告丙○○供陳：我與丙○○以IG聊天
26 時，聊到賺錢方法，丙○○就跟我說他公司需要銀行帳號做
27 金流不會出事，可以用租借方式，租一本一個月1萬5,000
28 元，我就於112年9月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
29 商店苗栗福麗門市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丙○
30 ○，想說可以賺錢等語（偵卷第31、37頁）。是被告乙○○
31 辯稱提供本案郵局提款卡係要供被告丙○○兄長之公司使

01 用，已與被告丙○○之供述及被告乙○○上開警詢供述不
02 符。則被告乙○○對於該網路上所謂提供提款卡即可獲得報
03 酬之公司，並無任何信任基礎，卻為獲得報酬而提供本案郵
04 局帳戶提款卡。

05 2. 且縱依被告乙○○所述，其認知係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
06 供予被告丙○○兄長之食品公司製作金流云云，然依被告乙
07 ○○於本院審理時供陳：丙○○哥哥的公司做食品的，什麼
08 食品詳細內容沒有多講，不知道食品公司名稱，我不知道為
09 何食品公司需要帳戶作金流，我沒有問，就是帳戶借公司使
10 用，我不認識丙○○的哥哥，我沒有問丙○○為什麼不要他
11 自己的帳戶借給他哥哥等語（本院卷第82至84頁）。則被告
12 乙○○並不認識丙○○哥哥，不知借用提款卡用途、借用提
13 款卡的期限等皆一無所知，若為合法經營之公司需使用帳
14 戶，以公司名義開立帳戶即可，為何要借用或租用他人帳
15 戶？加以被告丙○○與乙○○之IG對話內容，被告丙○○
16 稱：「你卡片我過幾天會給你」，被告乙○○稱：「見面講
17 了」、「這裡別打有的沒的」（偵卷第119頁），被告乙○
18 ○雖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忘記當時這句話指的是什麼意思
19 （本院卷第90頁），但由該對話之上下文觀之，2人之對話
20 係關於被告乙○○想先跟被告丙○○拿錢，被告丙○○則稱
21 要明天才有錢，「而且你拖了兩天給我密碼」、「人家沒辦
22 法作業啊」（偵卷第117至119頁），足徵被告乙○○當時確
23 實急需用錢，被告乙○○預見提供提款卡他人使用，可能遭
24 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故而不要讓被告丙
25 ○○在對話中多談有關出租提款卡之事，要見面才說。

26 3. 綜上，被告乙○○已預見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27 提供予他人後，會讓他人存入及提領、轉出來源不明之款
28 項，卻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郵局帳戶，嗣果有詐騙份子利用本
29 案郵局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則本案郵局帳戶遭詐騙份子
30 用於受領、隱匿詐欺所得贓款，被告乙○○主觀上雖非意欲
31 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之發

01 生，然亦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應堪認定。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

03 均應予依法論科。

04 參、論罪科刑部分：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9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10 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

11 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2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3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4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5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17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8 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19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20 行，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6 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2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8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挪移

29 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2人
05 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06 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全部罪
07 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2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08 被告丙○○於偵查否認犯罪，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乙
09 ○○則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被告2人均不符合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
11 白減刑之規定，被告2人係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
14 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
15 斷刑範圍為有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以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
17 被告2人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1項規定論處。

1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2人以提供本案郵局
22 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一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甲○○等2人
23 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24 取財罪、幫助洗錢罪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三、被告2人為幫助犯，其等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7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8 輕其刑。

29 四、爰審酌被告2人任意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造
30 成告訴人甲○○等2人受騙而損失財物，被告2人之幫助行為
31 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份

01 子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行為實有不該，併考量告訴
02 人甲○○等2人受詐騙所損失之金額，被告2人尚未賠償告訴
03 人甲○○等2人之損失，及被告丙○○於偵訊、本院準備程
04 序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乙○○犯後坦承
05 有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始終否認具有幫助詐欺取
06 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後態度，並被告2人之犯罪手
07 段僅係提供帳戶資料，並非實際參與詐欺、洗錢行為之人，
08 且本案發生之緣由係被告丙○○主動告知被告乙○○有賺錢
09 機會，詢問被告乙○○要不要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被告乙○
10 ○方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兼衡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
11 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Uber計程車工作之經濟狀
12 況及離婚、育有1名2歲多幼兒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3
13 頁）；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14 度，受僱從事道路施工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
15 活狀況（本院卷第92至93頁），以及被告丙○○曾因公共危
16 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被告乙○○前無犯罪科刑
17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紙在卷可查等一切
18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
19 前段規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五、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1 (一)被告2人所幫助之詐騙份子雖向告訴人甲○○等2人詐得金
22 錢，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確已因幫助詐欺及幫
23 助洗錢行為實際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應認本案並無犯罪所得
24 可供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9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3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被告2人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
02 正犯，無從認定其等曾受有何不法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六、本判決所宣告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05 被告2人得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易服社
06 會勞動，惟是否准許乃執行檢察官之裁量權限，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精簡原
08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曾亭瑋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16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7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陳信全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甲○○	112年9月27日16時26分許	佯稱先前購物誤加會員，將遭扣款云云。	112年9月27日20時26分許、27分許、30分許	4萬9,949元 4萬9,948元 9,999元
2	丁○○	112年9月27日10時30分許	佯稱因瓦斯系統升級疏失，將遭重複扣款云云。	112年9月28日0時34分許	2萬9,989元

07 附表二：

08

編號	告訴人	證據
1	甲○○	1. 告訴人甲○○之警詢證述(偵卷第59至6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3至8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8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8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85頁)。 3. 告訴人甲○○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紀錄(偵卷第78至79頁)。 4. 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75頁)。
2	丁○○	1. 告訴人丁○○之警詢證述(偵卷第65至6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5至9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03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0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0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05頁)。 3. 告訴人丁○○提出之存摺交易資料(偵卷第91頁)。 4. 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75頁)。

